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07日至2025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154611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3日

商 标

砂锅何

申请人 何斌

地址 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高泽镇西楼村567号

代理机构 日照恒德商标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自助餐厅；关于膳食制备的信息和咨询；私人厨师服务；外卖餐馆